

# 广东省商务厅

---

粤商务服函〔2014〕28号

##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转发省服贸协会 参加2014年第三届圣彼得堡世界健康论坛 及展览会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（深圳市除外）、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《广东省外经贸厅、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外经贸服字〔2013〕14号）目标实现，加快发展我省中医药服务贸易，广东省服务贸易协会将于今年10月份组织相关企业（机构）参加2014年第三届圣彼得堡世界健康论坛及展览会活动，现将该协会《关于赴俄罗斯参加2014年第三届圣彼得堡世界健康论坛及展览会的通知》（粤服贸协函〔2014〕8号，详见附件）转发你们，并补充说明如下：

根据我厅有关展览规定，凡在我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（深圳市除外），参加2014年第三届圣彼得堡世界健康论坛及展览会，珠三角地区的企业每个标摊将得到财政资助1.5万元，粤东西北地区或2013年出口额达4000万美元以上的珠三角地区的企业每个标摊将得到财政资助2.0万元，每家企业资助摊

---

位数最高不能超过两个。

请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中医药服务贸易的科（处）室发动相关企业（机构）参展参会，请有意向参展的企业直接向承办方报名，同时将参展申请表抄送我厅（服贸处）一份。

附件：粤服贸协函〔2014〕8号文



---

抄送：本厅贸易促进处、服贸处。

[共印 35 份]